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海美府办〔2016〕8号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：

龙卫东区长：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，兼管机构编制、财政、监察、审计工作；

分管区编委办、区财政局、区监察局、区审计局工作。

陈新副区长：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综合协调宏观经济、物价、统计、档案、房屋征收、征地、国资、政务、效能等方面工作；

协助区长分管机构编制、财政、监察、审计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政府办（区信访局、区法制办、区政府督查议案

室、区应急办、区外侨办、区调研中心)、区发改委、区物价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机关事务局、区档案局、区房屋征收局、区征地办、区国资办、区政务中心、区效能办工作；

联系国土资源、税务、金融、海关、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。

刘慧义副区长：负责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住建局、区住保中心工作；

联系规划、交通港航、海事、邮政、电信、电力、市统发公司工作。

符朝阳副区长：负责区政府“双创”工作，主持区“双创”指挥部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杨柳芳副区长：负责农业、林业、海洋、水务、防汛、防风、防旱、抢险救灾、扶贫、环保等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农林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海洋和渔业局、区环保局、区“三防办”、区扶贫办工作；

联系供销、粮食、气象、乡镇企业、农业综合开发工作。

熊延胜副区长：主持灵山镇全面工作。

程守学副区长：负责城市综合管理等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市政市容委（区城管执法局、区环卫局、区园林局、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）工作。

武欣副区长：负责社会保障、教育、民政等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人社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工作；

联系三江农场、桂林洋经济开发区、驻军、统战工作。

李庚副区长：负责司法、民族宗教方面工作；
分管区司法局、区民宗局工作；
联系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国家安全、边检、消防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李爱国副区长：负责卫生、人口、群众团体等方面工作；
分管区卫生局、区人口计生委、区残联、区爱卫办、区妇儿工委工作；

联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红十字会、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妇联、计生协会、关工委工作。

于宝福副区长：负责科技、工业和信息产业、商务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工作；

分管区科工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地震局）、区商务局、区安监局工作。

联系质量技术监督、工商联、科协、工商、文联、社科联、侨联、对台、民航、会展、口岸工作。

刘大才副调研员：协助做好熊延胜副区长分管工作。

梁其润副调研员：协助陈新副区长做好棚改工作。

陈明干副调研员：协助陈新副区长做好征地工作。

谭显知副调研员：协助做好刘慧义副区长分管工作。

陈雁副调研员：负责文化体育、旅游方面工作；分管区文体旅游局工作。协助做好陈新副区长分管工作。

林涵宇主任：主持区政府办全面工作。

区长、副区长必须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负责分管区

直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各位领导除上述分工外,均应负责区长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区政府领导分工实行缺位代行制度。前一位区领导离市执行公务、省市会议有冲突或休假期间,其工作由后一位区领导代行,如后一位区领导也缺位,则顺延后一位区领导代行,依此类推形成工作循环。缺位代行应做好交接并认真负责代行期的工作,代行领导优先安排参加省市会议。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委各部门, 区人大办, 区法院, 区检察院, 美兰公安分局, 美兰区国税局, 美兰区地税局, 美兰区工商局, 美兰区食药监局, 市规划局美兰分局, 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, 海口质监局美兰分局, 各人民团体。

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1月11日印发
